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2078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。

三、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：//www. judicial. gov. 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
線

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278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miffy053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